

# 惶恐不安的家人： 21世纪中国的株连现象



# 惶恐不安的家人: 21世纪中国的株连现象

---

© 2023 保护卫士

封面插图: Yettesu

设计: 保护卫士

调研和撰写: 张志明 & Dinah Gardner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 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 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 中国, 人权, 株连, 集体惩罚, 连坐, 跨国镇压

首发于2023年12月

##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 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 以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 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

# 目录

摘要 .....	4
引言 .....	5
第1章：习近平治下中国的株连 .....	7
政治审查 .....	7
株连的类型 .....	8
做法难以证明 .....	10
中国共产党的株连目标 .....	10
第2章：董建彪：一起株连致死的案例 .....	11
第3章：株连案例 .....	12
第1类：失去自由 .....	12
第2类：失去收入 .....	15
第3类：失去教育权 .....	17
第4类：失去住所 .....	19
第5类：出境禁令 .....	21
第6类：人身暴力 .....	23
第4章：跨国镇压中的株连 .....	25
惶恐不安，保持沉默或断绝关系的抉择 .....	26
株连手段蔓延到香港? .....	27
劝返行动下的集体惩罚 .....	28
第5章：法律分析 .....	29
国内法 .....	29
国际法 .....	29
结论 .....	31
参考资料 .....	32

# 摘要

中国共产党将株连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将矛头指向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这种从古流传至今的封建做法现被用以惩罚人权捍卫者的亲人，范围从幼儿到老人。轶闻证据显示，在习近平的领导下，中共的株连非法行为，无论是从受害者人数，使用频率和惩罚类型都在扩大。当局用株连手法进行逼供，威胁家属停止呼吁，使海外批评者消声等。株连也越来越多地被用在胁迫电信诈骗嫌疑人等海外目标回国的“劝返”行动中作为跨国镇压的工具。



**株连**，是一种权力机关完全基于个人与犯罪嫌疑人、被认定有罪者或政治目标的关联（通常是家族关系）而对其进行的惩罚或威胁。株连是一种任意性的惩罚。株连也被称为连坐。

## 中国的六类株连手段

### 失去自由

监狱，强迫失踪，拘留，非自愿精神病治疗，软禁



### 失去收入

失去工作，银行账户被冻结，企业被迫关闭，取消社会福利



### 失去教育权

孩子被赶出学校，新学校申请被拒，甚至连幼儿园都上不了



### 失去住所

被从住所驱逐，甚至包括带着年幼子女的母亲



### 出境禁令

在边境受阻，护照被没收，申请护照被拒



### 人身暴力

殴打、脚踢、威胁，甚至致死



# 引言

2022年9月，当董建彪的家人来到监狱停尸房为他收尸时，他们惊恐地发现他浑身是伤，肛门周围还有血迹。警方称，年仅50多岁的董建彪死于“糖尿病”，但家属对此提出质疑，要求进行尸检。警方拒绝了这一要求，并匆匆进行了火化。<sup>1</sup>

董建彪是湖南省的一名矿工，2018年，他在女儿董瑶琼（又称“泼墨女孩”）被非法送进精神病院后，由于为女儿维权成为了警方的目标。董瑶琼在推特上直播自己向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海报泼墨的行为激怒了当局。警方在董建彪的工作场所对他进行骚扰，多次对他拘留和软禁，并最终于2021年因为他与前妻就女儿被关在精神病院一事发生争执将他判刑三年送入监狱。<sup>2</sup>尚未等到出狱，这位只想保护女儿的中年父亲在狱中因被殴打而致死。

**董建彪最终成为中共株连做法的受害者。株连是一种非正式且完全非法的制度，被怀疑或被认定犯有“罪行”之人的家人和朋友也会纯粹因为与亲友关系而受到惩罚。**

株连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帝制时期的一些朝代，被定罪罪犯的家庭成员也会被追究责任并受到惩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被处死。一个多世纪前，集体惩罚的做法已被取缔，但**中共仍经常非正式地用株连作为执法之外的控制手段**。维权人士的亲人是常见的目标，但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一个能够最直观反映这一做法在当代中国文化中渗透程度的例子是，2022年上半年，上海因新冠肺炎实施了为期六周的严格封锁期间拍摄的一段视频在网上疯传，视频显示，身着个人防护装备的警察命令一对夫妇离家前往集中隔离设施。当他们持续反抗时，其中一名警察说，如果不服从命令，他们将受到惩罚，甚至“一家三代”都会受到影响。这段视频在中国引起热议的原因并非因为株连家属的威胁——这个概念是如此稀松平常，以至于网民对此并不感到惊讶——而是这名男子的回答。他驳斥了这一威胁，说道：“这是我们最后一代，谢谢”，表达了他们在当今中国缺乏生育意愿。<sup>3</sup>

该报告的重点在于中共如何将株连作为针对人权捍卫者的政治工具。报告还关注该做法如何用于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劝返行动”中。在人权捍卫者群体中，警方利用株连进行逼供，恐吓人们放弃维权，让海外批评者保持沉默，并迫使他们返回中国。用一位律师的话说，中国的株连制造了一种“恐惧气氛，以至于哪怕只是家庭成员遭受痛苦的威胁也足以起到威慑作用”。<sup>4</sup>

来自中国人权捍卫者的轶事证据也表明，自2012年习近平上台以来，他们正日益成为株连的目标。许多人指出，2015年的“709大抓捕”是一个分水岭，当时有数百名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被强制失踪。家人急切地想知道亲人被秘密关押在哪里，他们开始齐心协力提高人们的关注，吸引了国际媒体的报道。中共认为这一事态发展尤其具有威胁性，促使他们开始将更多重心转至家庭成员。

法律学者杰孔杰荣 (Jerome Cohen) 在2016年<sup>5</sup>写道，“毫无疑问，事实上中国政府一直在对那些被它视为政治犯的人的家庭成员采取株连，但没有在正式法律中体现。”指出株连是作为使被拘留者认罪的工具。“当局显然认为这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因为它甚至可以将最勇敢的持不同政见者变成共产党的服从者，”他补充道。

通过与受害者和家属的访谈以及在线研究，我们确定了当今中国发生的六种主要株连类型：

1. **失去自由**：监狱、强迫失踪、拘留、非自愿精神病治疗、软禁；
2. **失去收入**：失去工作、银行账户被冻结、企业被迫关闭、取消社会福利

3. **失去教育权**：孩子被赶出学校，新学校申请被拒，甚至连幼儿园都上不了；
4. **失去住所**：被逐出家门，甚至是有年幼子女的母亲；
5. **出境禁令**：在边境受阻，护照被没收，申请护照被拒；
6. **人身暴力**：殴打、脚踢、威胁，甚至致死。

仅在过去几年中，媒体就报道了大量这样的例子。

孙大午，一名企业家，也是中共的公开批评者和被监禁活动人士许志永的朋友，他因网上发表的一系列言论被控数条罪行，于2021年被判处18年监禁。2020年底，当他被秘密关押时，他的一些家人，包括与他所犯罪行无关的妻子和儿媳，也遭到刑事拘留。<sup>6</sup>

维权人士欧彪峰的妻子魏欢欢，在其丈夫于2020年由于维权活动被拘留后，丢掉了在湖南株州的工作。欧彪峰的维权活动包括呼吁释放泼墨女孩董瑶琼。<sup>7</sup>

有幼儿的家庭也经常成为攻击目标。2020年，曾参加厦门集会、<sup>8</sup>现流亡美国的活动人士刘四仿说，他的妻子和八岁的儿子被赶出了他们在佛山的公寓，他的儿子也一度被禁止上学。他们曾试图出国与他团聚，但被阻止出境，这种做法很可能是为了使刘消声且迫使他回国。2022年底，他的妻儿终于得以出境并最终与他团聚。<sup>9</sup>

株连的做法在中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且违反了基本的国际人权准则。在对《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的一般性评论中指出，“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其中特别提到拘留被指控犯人的家属属于“极恶劣的任意拘留”的例子。

该简短报告通过对中国人权捍卫者的访谈，揭露了中共如何继续对政治目标的家属使用陈腐、非法且完全不公平的株连制度。第一章概述了该种做法，并将其细分为六类常见的株连方式。第二章聚焦于被株连致死的董建彪的故事。第三章介绍了通过访谈和在线研究得出的六个案例研究。第四章分析了株连如何扩展到中国的跨国镇压实践中，即利用对家庭成员实施株连的威胁来压制海外政治目标，并劝返数海外犯罪嫌疑人回国。最后，第五章简要分析了中国株连做法所违反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第1章：习近平治下中国的株连

株连被视为正常现象，就如太阳从东边升起，从西边落下般正常。

欣然，中国作家<sup>10</sup>

## 株连

在该报告中，株连是指中国共产党在当今中国执行的一种集体惩罚做法，即权力机关对某人进行的惩罚或威胁，完全基于其与第三方的关系，而不是因为该个人本身涉嫌任何犯罪。第三方是指涉嫌犯罪、被判有罪或被视为中共政治目标的个人。最常见的关系是家庭成员，如父母、配偶或子女，但亲近的朋友也会被卷入这种非法行为。株连可以采取正式和非正式的形式，如逮捕、人身暴力、逐出住所、拒绝子女入学，以及日益普遍的出境禁令。株连也被称作连坐。

连坐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中共持续非法使用连坐，确保了该文化在中国社会根深蒂固。在数千年前的帝制时代，不同的朝代实行不同形式的集体惩罚。刑罚，包括死刑，可以蔓延至家族成员，也可以包括朋友、邻居、同一社区的成员，甚至同一民族群体的成员。集体惩罚被赋予了各种不同的名称，包括“族诛”、“缘坐”、“连坐”和“株连”等。在现今社会，“连坐”和“株连”仍被用来描述中国的集体惩罚。

虽然本报告重点关注的是当局针对人权捍卫者家属实施的连坐和株连，但该做法影响着从政治审查到针对所谓海外逃犯以及其在国内家属的“劝返行动”等等。

## 政治审查



在中国，被判刑罪犯的家庭成员通常被取消从事某些官方职务的资格，如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政府部门工作、某些大学的入学或参军。这些限制完全是基于家庭关系。<sup>11</sup>该做法被称之为“一人犯罪，影响三代”。

任何涉及政治审查（政审）的程序通常都会执行这一准官方政策。虽然这种“连坐”限制并未写入任何法律，但有时会出现在官方公告以及某些官方机构的内部规定。

例如，每年三月，官方都会在网上发帖，<sup>12</sup>强调在中国一年一度的“两会”期间，到北京的上访活动将被定为刑事犯罪。如果上访者在这一敏感时期因上访遭抓捕并被定罪，他们将不得不对危及子孙后代前途的罪责。

图片说明：广西崇左市政法委在微信公众号的通知。标题警告说，每年两会期间在北京上访违法，子女将因此受影响。儿童也会受到影响。

# 株连的类型

通过梳理2015年以来媒体对株连案件的报道以及与十几位中国维权人士的访谈，我们识别出**最常见的六大类株连案件**，总计约**50起案件**（2015年至2022年）。由于限制因素，包括可用来源的数量和类型（媒体报道和采访）、我们仅将焦点放在人权捍卫者、以及株连做法的非法本质，报告中的株连案件仅代表真实数量的一小部分。它们通常不会被正式定义为株连，因此没有官方数据。

人权捍卫者的母亲，父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女友和友人均可成为中共株连做法的受害者，年龄范围从婴儿到退休老人。

六种最常发生的主要株连类型是：

## 1. 失去自由

**包括：**软禁、强迫失踪、无医学理由非自愿送入精神病院、拘留、正式逮捕和监禁。

**例如：**2016年至2017年期间，当时被拘留的活动人士吴淦的年迈父亲徐孝顺多次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拘留，总计长达两年，直到最终撤销指控。<sup>13</sup>徐认为，既然儿子没有犯罪，对自己的处罚并不属于连坐，而是纯粹的作为人质。

“明眼人都能看出，前后我被关押两年多，是因为我儿子吴淦的维权活动。我受了些苦，但是我从来没有怪过他。他做的事情没有错。我也算个有些文化的人，这中间的道理我懂，有人说我是被连坐，对此我是有不同看法的...我儿子吴淦并没有犯罪，我被抓，只是被当作要挟吴淦认罪的人质罢了。这种说法，相信大家更容易理解。”<sup>14</sup>

## 2. 失去收入

**包括：**冻结银行账户、降职、终止雇佣关系、取消社会保障金。

**例如：**2017年警方逮捕活动人士肖育辉一个月后，他的母亲失去了每月600元（约合82美元）的低保或福利金，这是她唯一的收入来源。<sup>15</sup>

人权捍卫者的母亲，父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女友和友人均可成为中共株连做法的受害者，年龄范围从婴儿到退休老人。

## 3. 失去教育权

**包括：**拒绝报名入学、被退学，影响范围从幼儿园到高中不等。由于警方经常迫使家庭搬迁（失去住所，见下文），他们的孩子常常不得不转学。

**例如：**现流亡美国的活动人士刘四仿，其8岁的儿子在2020年遭遇退学。刘当时接受媒体采访说：“上个月的时候学校找我太太谈这个事情。意思很明确，当然也没有直说，意思就是‘没有办法让你孩子继续在这学校读书了’...我现在是在美国，当局痛恨没有把我给捉拿归案，所以对我家人下手来报复我。”<sup>16</sup>

## 4. 失去住所

**包括：**从住所被强制驱逐，甚至是带着年幼孩子的母亲。

**例如：**维权律师谢燕益的妻子原珊珊及其三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当时还是婴儿）在2015年至2017年谢燕益入狱期间多次被迫搬家，谢律师获释回家后，又再次发生了这样的事情。2020年，袁珊珊因前一年被驱逐而在法庭上获得了有限的赔偿，她的房东承认应城管警察要求将她们全家赶出公寓。<sup>17</sup>

## 5. 出境禁令

包括：拒绝出境和国际航班登机、没收护照、拒绝签发或换发新护照。

例如：于淼曾在上海经营一家出售政治书籍的书店，2018年关掉书店后举家搬到美国。2022年，其妻谢芳回国看望生病的母亲，在中国待了几个月后，在机场打算飞回美国时被拦住。警方后来告诉她，只有她的丈夫飞回中国才允许她离开。他们怀疑他从美国在网上发表批评中共的文章。<sup>18</sup>九个月后，即2023年5月，谢终于在其丈夫无需返回中国的情况下获准返回美国。<sup>19</sup>

限制出境也成为中共“劝返行动”的常用工具之一，家庭成员往往被当作人质而限制出境，直到劝返目标同意回国为止。保护卫士此前发布的报告《困于笼中：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2023）深入研究了中国的限制出境问题。

## 6. 人身暴力

包括：殴打、威胁、虐待致死（见第12页）

例如：2019年，时任秋雨圣约教会牧师王怡74岁的母亲因拒绝告知警方银行账户密码，警方对她拳打脚踢。<sup>20</sup>当李文足的丈夫——维权律师王全璋失踪时，她表示经常收到便衣警察的死亡威胁。<sup>21</sup>

## 其他类型的株连

我们还发现了少数其他类型的株连，包括一起剥夺就医的案例。2017年，活动人士翟岩民的妻子刘二敏需要手术切除胆结石，但被警方阻止前往接受治疗。这一延误意味着她之后不得不进行更复杂的手术。<sup>22</sup>

# 中国的六类株连手段



### 失去自由

2015年，中国人权观察组织的创始人秦永敏被抓后，警方亦将其妻赵素利强迫失踪三年。



### 失去收入

活动人士欧彪锋在2020年底被拘留，不久后其妻魏欢欢被解雇。



### 失去教育权

2017年，由于人权律师陈建刚揭露一位当事人被酷刑的遭遇，其六岁的儿子被拒绝办理小学入学手续。



### 失去住所

2020年，活动人士刘四仿的妻子和八岁的儿子被强迫从住所驱逐。刘四仿此前因为参加厦门聚会而逃亡美国。



### 出境禁令

当局多次拒绝给人权律师李和平的儿子签发护照，最近的一次在2019年。李和平此前由于“709大抓捕”遭到关押。



### 人身暴力

在狱中服刑的王怡牧师74岁母亲由于拒绝警察查看其银行密码被毆打在地，致使其出现胸闷和呕吐等症状。



赵素利（左）  
和秦永敏



刘四仿的妻子



欧彪锋（左），  
魏欢欢和孩子



王峭岭（左），  
李和平和儿子



陈建刚（右）和儿子



王怡

## 刘霞一家的株连之痛



已故活动家刘晓波的妻子刘霞和她的弟弟是中国现代株连的一个典型案例，而且持续时间长达十多年。2010年，刘霞被监禁的丈夫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此后她一直被软禁，直到2018年才最终获准离开中国前往德国。<sup>23</sup>自始至终，刘霞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2013年，她的弟弟刘晖在一次不公平审判中因诈骗罪被判处11年徒刑，此举被视为当局试图恐吓她，让其对丈夫的处境保密。<sup>24</sup>一年后，在刘霞配合当局保持沉默的条件下，刘晖得以被保外就医。甚至当刘晓波于2017年在监狱医院去世时，刘霞仍被软禁。最后，在国际社会的强烈抗议下，她于2018年获准前往德国定居。<sup>25</sup>此后，很可能因为弟弟还在中国，她仍然对自己和丈夫的遭遇保持沉默。她知道一旦开始发声，其弟弟肯定会受到惩罚。孔杰荣教授在2018<sup>26</sup>年写道：“刘霞现在获得了身体上的自由，但精神上仍然受到奴役，因为她的弟弟刘晖一直被故意扣为人质，”他指出，她弟弟的保外就医条件“随时可能被当局取消”。2023年6月，刘霞前往印度拜访达赖喇嘛，她再次礼貌地拒绝了媒体的采访邀请。<sup>27</sup>

## 做法难以证明

在中国，连坐并没有法律依据，因此难以证明。在少数情况下，警方会口头承认他们的行为属于株连。例如，2020年，独立记者高瑜在推特上发布了关于新冠大流行的帖子后，她的儿子被解雇。他的雇主告诉他，因为其母亲的行为，警察命令他们解雇他。<sup>28</sup>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株连只能从家庭关系和被惩罚者的经历中显现出来。

## 中国共产党的株连目标

由于株连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因此只能从背景中推断出中共持续使用株连的原因。当维权人士被拘留或监禁时，株连或株连的威胁很可能是为了让他们招供或阻止家人为他们辩护。获释后，任何株连做法都可能是为了迫使他们放弃维权工作。当维权者移居国外时，株连的目的很可能是迫使他们回国或者让他们在海外消声。中共深知，对亲人安全和自由的内疚和恐惧是一种强大的胁迫力量。流亡海外的维吾尔人对此有大量记载。<sup>29</sup>接受本报告采访的律师以及媒体的引用也提出了中共持续使用株连的类似原因。当前身陷囹圄的律师覃永沛，曾说他相信对家庭成员采取株连手段是为了让维权律师不敢抗争。<sup>30</sup>活动人士和作家温克坚说，当局阻止维权律师陈建刚的孩子上学是对其揭露其当事人受酷刑情况的报复。<sup>31</sup>

## 株连和709大抓捕

709大抓捕中被中国警方失踪的律师和活动人士的家属普遍遭到株连。709大抓捕因始于2015年7月9日而得名，是当局针对数百名人权律师和活动人士的大规模围捕，旨在摧毁中国的人权律师运动。许多人在遭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秘密隔离关押数月后，最终被判入狱。与此同时，他们的妻孩被赶出家门，赶出学校，失去工作，并被禁止离开中国。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人员告诉他们没有资格申请护照或不允许出境，因为他们是“内控人员”。还有一些遭受着不可忍受的骚扰。维权律师谢阳的妻子陈桂秋为了躲避迫害，于2017年带着两个年幼的女儿偷渡到泰国。<sup>32</sup>

## 第2章：董建彪：一起株连致死的案例



照片上的董建彪身材瘦削，五十多岁，是一名矿工。他的头发依然乌黑，但发际线开始已略微后移，皮肤黝黑。他穿着牛仔裤、白色T恤和简单的羽绒服。在中国，他看起来并不起眼。

但董建彪是一个最了不起的人。

2018年，他的女儿董瑶琼在上海发推特直播自己向习近平的海报泼墨。她当天就失踪了。后来有消息称，警方将她非法关进了湖南老家的一家精神病院。她被捆绑起来，强行灌食药物长达一年多。

由于担心女儿，董建彪鼓起勇气为她发声。他戴着黑框眼镜，磕磕绊绊地录制了一段视频，呼吁释放女儿。<sup>33</sup>他聘请了一名律师帮助他，试图说服医院让他见女儿一面并还她自由。

警方的回应是对他进行骚扰。他们将他拘留了一段时间，将他软禁，并在他的工作场所制造麻烦。董瑶琼曾短暂出院。当时她的体重激增，夜晚尖叫，神情呆滞。

2021年2月，董建彪得知前妻配合警方第三次将瑶琼送回精神病院后勃然大怒，并威胁将要烧掉她的房子。前妻报警后，董建彪被捕。

尽管董建彪没有伤害任何人，也没有损坏任何财产，但他还是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2022年9月23日，他的家人接到一个电话。警方通知家属董建彪已经死亡，称死因为糖尿病。当时他年仅55岁。

当他的家人赶到停尸房时，发现他的尸体上满是伤痕，背部有血痂，他的眼睛还睁着。警察不允许他们拍照，匆匆把他们赶出了房间。

工作人员说，他的尸体将在五天后火化。家人请求村长帮助他们找到董瑶琼，让她有机会向父亲的遗体道别，但再也没有下文。

一位家人说：“这个事情真是冤，不明不白的就死在里面了。董在监狱时，没有人去监狱看过，因为没有告诉家属他关在哪里。”

撰写本报告时，仍然没有人知道董瑶琼在哪里，甚至不知道她是否获悉父亲已经去世的消息。<sup>34</sup>

# 第3章：株连案例

## 第1类：失去自由



王藏的妻子<sup>35</sup>



王藏是一位通过写作和行为艺术倡导言论自由和民主的诗人。继2020年5月被拘留后，于2022年11月11日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刑四年。

在他被拘留后不到三周，其妻王丽芹（以上图左是王利芹，图右为其与丈夫王藏和孩子们的合照）也遭到拘留。她曾就丈夫被捕一事发推特并接受媒体采访。在夫妇二人均被拘留期间，警方对他们四个年幼的孩子进行了监视，这些孩子当时由奶奶照看。他们的许多亲戚感受到威胁、骚扰和短暂拘留。

2022年11月，丽芹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刑两年半。次月，她刑满获释。直到今天，她和家人仍然频繁受到警方的骚扰。

### 警察跟踪, 手机被没收

2020年5月31号,王藏被楚雄公安抓捕。警察给他戴上手铐和黑头套,把他带走了。他们还拘留了我,直到凌晨4点左右才将我释放。我回家后得知,王藏的哥哥、三个堂兄弟和其中一个堂兄弟的老板都被从工作场所带走,在我们家被关押了五六个小时。直到当晚11点以后他们才被允许离开。大概有20名警察在监视他们。

当我回到家时,四个警察已经等在那里——他们说照看我们的孩子。警车遍布在我们小区的两个入口处。他们甚至用警察代替了小区保安。十几名警察把守着我们家周围的走廊和出口。

警察没收了家里几乎所有的东西——手机、银行卡、身份证、户口本以及许多信件和明信片。这些东西至今仍未归还给我。

我试着告诉朋友们王藏被抓的消息，但是遭到了他们的各种对付。对我进行全方位的看守，不让我出门买通讯工具。我跟他们说我得去报案，他们就说跟着我去，不让我打车，如果我坐车的话，他们就带着我去，我要是走路的话，他们就骑着摩托车或走路跟着我。

大约在第三天，我设法跟丢了他们，我想买一部手机和手机卡，但店主在用身份证号码登记电话卡的过程中拒绝了给我开卡。我带着小女儿来到我丈夫的一个远房亲戚家。我请她帮我注册手机卡，她好心心地给我买了一张。我躲在她家的楼道里，用这张卡来联系朋友们，告诉他们我们的处境，请他们为我们发声。警察很快就找到了我们。因为来不及买，当天我和女儿什么东西也没吃，女儿实在走不动了，我就背着她走，其实我也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警察找到帮我办理手机卡的亲戚，威胁她如果不注销就把她关进去，我的这张手机卡用了不到半天就被他们注销了。后来，有一次警方得知我又买了一个手机后，将我传唤到派出所对我进行审问，说让我交出手机，威胁我如果不交出或者在网上发消息就会对我进行抓捕。王藏[的案件]可能会更严重。当时审讯的时候我晕倒了，他们就叫来了救护车把我送到了医院。

后来王藏的弟弟又给了我一部旧的手机。他们知道了以后，又威胁王藏的弟弟和我是在共同犯罪，说如果我们在网上发消息就会对我们两个都抓捕。

我是真的很无助，完全没有办法，我就是希望一些朋友能关注我们，关注王藏。而警方，就是要阻止我向朋友和国际社会请求关注，他们很害怕，所以他们就诱导我把被抓进去。

## 因为接受媒体采访被抓

6月17号那天中午，王藏的弟弟接到派出所的电话。他说我们之前报警快递被抢走的事情，让我们去派出所处理这个事情。然后我和王藏的弟弟就去了派出所。到派出所的时候是一点左右吧，刚进去以后，然后就有十几个国保在场，分别就把我和王藏的弟弟带到一个审讯室。审讯室有七八警察吧，当然我抱着我的大儿子，手里拿着录视频的手机，然后他们七八个人就一边抢我的手机一边要把我的儿子抢走。当时我的儿子撕心裂肺的哭，使他憋气憋了很长时间差点窒息。虽然我试着紧紧抱着我的儿子，但我的儿子和手机还是被他们抢走了。当时我就眼睁睁的看着我的孩子被抢走，我没法形容我当时的那种心情，那种心痛。

他们让我坐上老虎凳，戴上手铐，对我就进行审讯，他们告知我说我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而逮捕我。问我手机的来源，然后针对我此前接受外媒的采访说我在犯罪。我记得对我审讯的其中一个警察骂我和王藏是不要脸，是汉奸。我又再次晕倒。他们又打了120，救护车来了把我送到医院。我大约在十一点清醒了以后，救护车就又把把我送回了楚雄的看守所。

当天和我同去派出所的王藏的弟弟仅仅因为帮助我弄到手机就被拘留了七天，后来由一个在单位上班的亲戚去担保才让他出来。

我和王藏都被捕以后，我在看守所里根本不敢想象孩子目睹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会给他们带来什么样心理的伤害和痛苦，我真的不敢想象，到现在，我就是回想起那个画面，我现在都没法形容那种心情。

## 警方持续骚扰家人

几位表姐和表哥都是在单位上班。当我的婆婆去找公安机关索要[有关我们案件的]说法时，公安机关就威胁说如果继续的话就会停掉我亲戚们的工作，来给婆婆压力。

我的婆婆和孩子们被警方二十四小时看守，禁止人身自由不让出门。我的大儿子去打球，他们也拦着不让他出去。我的两个儿子在这期间生病了，也不让去看病。也不让亲戚和朋友来我们家，当时婆婆的手机被他们收走了。

从六月一直到九月的三个月期间里，我的婆婆一直都没有手机，家里的网络也被断了。所以与外界断绝了联系，我们的朋友也联系不上，当时的情况非常艰难，因为没有网络，没有经济来源，我们所有的东西都被收走了，也不准亲戚朋友来救济我们。这三个月期间，我的婆婆和四个孩子就着一个亲戚给的2500元生活。婆婆和孩子出门警察都是跟着的。慢慢亲戚都不敢来我家，现在也是。

直到九月时，我婆婆才被允许用老年机，但没有网。也是在这个时候，我的妹妹直接到和我们楚雄的家里得知我已经被抓了，她就被楼下的公安在没有出示任何文件的情况下带到了云南的丽江派出所关了两天。

很多朋友以为我没有在网上发消息可能是因为被警方禁声了，没有想到我会被抓，他们就开始往我家里邮寄东西，包括给孩子们的生活用品，学习用具，书本，一些玩具，还有米和油等生活必需品等等。这一切我的婆婆都没有收到，都被楼下的警察拦截。

## 羁押期间糟糕的身体状况

我在看守所的时候身体一直不好。有时候我的记忆力很差。在我刚被关押的半年之内，我经常是扶着墙走路，也晕倒了好几次，晕倒后他们还会骂我，说我是装病。因为我贫血比较严重，身体不好，他们还会嫌我走路太慢，说：“你脚底踩着屎啊？”

在关押期间，我被大概审讯了十四次。他们告诉我上外网和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是犯法的，还问了很多有关王藏参加的活动，来往的朋友和对于他写的诗歌的理解等。

审讯期间警察对我说：“要好好配合才能早点结束，你的态度很重要。”警察带来孩子们的照片，告诉我孩子们不开心，很想我。让我多考虑考虑孩子。同时，他们让婆婆不要给我和王藏存钱，说我和王藏太自私，自己的孩子不管，犯下的罪比背着10公斤的海洛因还要严重。

当时我就眼睁睁的看着我的孩子被抢走，我无法形容我当时的那种心情，那种心痛。

## 受创伤的孩子

我获释后，国宝让亲戚转告我，让我不要上网，再联系朋友，会再把我抓进去，王藏会更久出来。如果不听话，他们会再把送进去，接着把老人送养老院，孩子送孤儿院。

我和王藏被抓以后孩子们变化很大，大儿子自伤自残，性格古怪。性格活泼的大女儿变的郁郁寡欢，想我的时候就跑进我的房间躲着哭。小女儿整天贴着奶奶，不敢一个人活动玩耍。小儿子不说话，经常哭但没有眼泪，见人就躲。婆婆的身体逐渐不佳。

他们抓我就是为了堵我的嘴，不让我发声和向国际社会请求关注，不让我跟外界有任何联系和接触，对我进行诱导和抓捕。我们家里的亲朋好友都受到了审查和限制。

中国的这个株连现象一直都有，常年都会有类似的事情发生，很多人都会受到牵连，尤其是政治犯。其实我平时就是一个全职妈妈或家庭主妇，竟然被牵入这个政犯案件中，我觉得真是不可思议的。



### 杨占青的父亲<sup>36</sup>



杨占青是一位资深的反歧视活动人士。2015年，他因在公益组织益仁平的工作被警方拘留一个月并遭到酷刑。一年后，他协助共同创建反歧视非政府组织“长沙富能”。2017年，由于担心在中国的个人安危而流亡美国。他离开后，由于在海外持续发声导致其父亲失去工作，并多次受到国安人员的骚扰。现今他从纽约的家中继续从事维权工作。

因我在海外持续曝光和批评中国政府的人权迫害情况并为受害者提供维权服务，一直被中国安全部门监控。比如在2019年时，我为被关押的“长沙富能仁”<sup>37</sup>等人权捍卫者呼吁救援，以及在2020年新冠爆发时组建“新冠肺炎索赔法律顾问团”为新冠疫情受害者及家属提供维权指导。

自2020年4月份起，河南省国安厅多次找我父亲、姑姑和堂弟问讯我的具体情况，问我在美国哪里，哪个学校访学，家里几个人，什么时候回国。

我堂弟不敢给我说问的什么，只说国安让他去派出所两次做笔录，问我情况，问后让签保密协议。我也没追问他，后来看他朋友圈他后来又被叫去两次。

[警方]让我父亲和姑姑劝服我不要评论和参与国内的事情，一方面恐吓他们说我的行为已经违法，随时会把我抓回去，同时威胁他们说他们的孙子孙女将来上不了大学，我的父亲和姑姑是国安带着社区或乡里干部直接上门问的。我父亲所工作的单位因为国安的威胁，在2020年10月15号把我父亲辞退。

他在河南省南阳市的一个房屋开发公司做物业，小区开发建设后，一直到居民办理入住，他负责小区的清理和在晚上安全巡逻，以免小区工具被偷和建筑被破坏。他的吃住由公司管，他自己还种了很多菜。在他被解雇前几天，他才跟我说这个小区到明年才能交接给居民入住，然而几天之后，他突然说那个老板不让他在那儿工作了，让他收拾物品，明天早上把他送回老家，种的菜也只能扔了。

我父亲的老家并不远，但是房子已经五六年没人住，房屋是破的，没法住人。突然的开除导致我父亲没地方可住，只能临时寄居在姑姑家，并额外花钱修缮旧房子以居住。在他临时住在姑姑家时，刚到我姑姑家第二天，国安又带人去我姑姑家骚扰。

活动人士喝茶多了，对骚扰威胁可能习以为常，但对像我父亲这样的圈外人来说，可能觉得天塌下来了。

我的父亲70岁。我所有的家属都没为我发声，他们不知道我具体在做什么，只知道是与法律援助有关。

国安在我父亲那前期是一直装好人，问我的信息，后期才威胁说我在危害对抗国家。我的姑姑曾对我说：“国安在我老家村里打听很多人去了解我的信息，现在都知道你是汉奸了。”

国安的行为导致让我的家人经常生活在恐惧中。我父亲身体急剧恶化，常年不生病的他自2020年几次因心脏问题住院，甚至梦到

我在美国被抓回去。由于国安的不停洗脑，我父亲和姑姑也认为我在做非法事情，不断替国安传话并非常怨恨我在海外给他们惹麻烦，导致我和他们很难正常沟通，亲情关系越来越冷淡。

株连行为完全违法并且毫无人道。国安人员有很大的法外行动权力，完全不受监督。这些株连行为加剧了海内外的恐怖氛围。

推特上随时可看到人在海外，国内家属被骚扰威胁的。导致海外实名质疑中国政府的人越来越少了。长沙富能仁、黄雪琴<sup>38</sup>出事后，海外很多朋友，但基本没有敢实名为他们接受采访的。

骚扰威胁也是一种精神迫害，对于从未接触过国安国保的人来说，是非常恐怖的事情，那种感觉相当于一个国家机器碾压一只小蚂蚁。

活动人士喝茶多了，对骚扰威胁可能习以为常，但对像我父亲这样的圈外人来说，可能觉得天塌下来了。



### 王全璋的儿子<sup>39</sup>



2015年，中国警方在“709大抓捕”中将维权律师王全璋失踪三年。他先是被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关押于秘密地点，后又被以假名关押在看守所，家人和律师都无法找到他。在此期间，他的妻子李文足勇敢地为丈夫奔走。她和当时还在蹒跚学步的儿子泉泉被赶出家门，儿子失学，他们被拒发护照，并受到警方的严密监视。2020年4月，一家人终于得以团聚。（上述照片）

2016年8月，我开始为我们三岁的儿子泉泉找幼儿园。这一年多都奔走在为全璋维权的路上，对孩子完全顾不上，特别愧疚个自责。但孩子的爸爸蒙冤在身，我得竭尽全力为他讨回公道，希望他能早日回家陪伴孩子，这也是对孩子负责、最好的交代。

孩子上学的事一拖再拖，眼看九月份马上开学，这段期间我到处找学校，因为报名晚了，几乎所有学校都没了名额。最后，终于找到有一个学校有空出的名额。

我带着孩子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国保自然是跟着，还上了我打的出租车。在车上我还犹豫，担心国保会捣乱，但又想不至于丧尽天良到如此地步，连孩子都不放过吧。

跟接待老师签了合同交了钱，办好了所有的手续，接待老师把孩子分到了小一班，还叫来班主任跟我们认识沟通。把孩子的被褥也交给了我们，孩子提着小被子兴奋极了。

就在这时，接待老师突然神情慌张把我叫到一边，说外面四个人跟保安说了些话，保安告诉了园长，她们都非常害怕。我说我是合法公民，没有任何危害学校的事。接待老师说希望我先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学校是弱势群体，都是孩子和女老师。他们拒绝了接收我的儿子。

我气愤不已，跑到外面质问那几个警察。在和国保争执的时候，回头看到孩子提着小被子在学校门头呆呆的望着我们。不知道他是否明白，他即将和这个学校擦肩而过。不知他是否明白，这些跟着我们的坏蛋让他上不了学。不知他是否明白，因为爸爸我们被株连没了活路。

那一年，警察在石景山区所有的幼儿园，甚至是早教中心下令，不能接受我的儿子上学。我的儿子泉泉便失学在家[两年]，一直到2018年5月。就在那年，机缘巧合，我找到了一家接受我们的私立学校，泉泉终于

在和国保争执的时候，回头看到孩子提着小被子在学校门头呆呆的望着我们...不知他是否明白，因为爸爸我们被株连没了活路

可以去幼儿园上学了。来之不易的机会，让泉泉无比兴奋。第一天上学，早上6点他就醒了。我们提前一个多小时坐在马路边等着校车的到来。泉泉有点小担心，一遍又一遍问我：“妈妈，你确定？是在这里等校车？”那时我就想，恐怕只有失过学的孩子，才能如此盼着上学。

9月2日，泉泉升入小学。才开学四天，警察已经连续数次去学校施压。我的儿子又再度失学了。

我得知后，浑身的力气仿佛被一下子抽走了。浑浑噩噩走出学校大门，回到了家。我想打起精神勉强不在姥爷面前掉泪，但是我终于还是没能撑住，眼泪哗哗地往下流。

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为何把一个无罪的律师与外界隔绝关押四年，无律师辩护秘密开庭审判，转到监狱服刑却三番四次阻扰我这个妻子去会见，现在又拿一个6岁的孩子上学来做文章。

泉泉知道今天起就不能去上学了，他问我：“武术课我是一队队长，我不能带队了，怎么办？老师一定要教好多新动作，我不会，怎么办？”他不愿意接受他不能上学的事情，反复说他想上学，要上学。

我擦干眼泪，微笑着告诉他我们会找到一个跟现在一样好的学校。

在孩子不能上学时，我的心情是悲愤的，痛苦的，绝望的，无法接受这样的情况。所以，我用了很长时间去消化这些情绪。经历孩子不能上学，让我对在中国环境有了更多的认知，也激发了我的思考，我能做、要做的是什么？那就是面对每一次公权力的侵犯时，我一定会抗争，也更加坚定了我这样的决心。

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孩子被拒上学，反而让我了解了中国公立教育的本质。我的孩子不用接受洗脑教育，不用成为为了学习而学习的机器，不是为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而学习。因此我们感到庆幸。

孩子因为经历一次次失学，他总是担心自己上学地点不会长久。只要有自称有关检查部门例行检查的人，在孩子学习的地方出现，他就紧张，担忧。回家会很仔细的跟我们描述现场情况，会问我们：是因为我家来的吗？我是不是又得换学习的地方了？这些经历导致他不容易接受新的好的事物。因为他害怕被拒绝。

在丈夫被关押期间，除了我的儿子被失学之外，我们还遭到了被逼迁，以及办护照被拒绝，被无任何手续抓到派出所数次。会议期间、外国领导人访华等政府认为的敏感时间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被跟踪、监控。我们的很多亲人都被约谈警告。

我认为就算我不为全璋维权，我也会被株连，只是事情和程度不一样。他们株连家属就是想迫使抗争人的屈服，妥协，放弃抗争。



### 谢燕益的妻子和孩子们<sup>40</sup>



人权律师谢燕益在2015年7月的“大抓捕”中失踪，并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关押，并于2016年1月被正式逮捕。在此期间，由于替丈夫和其他失踪的法律活动人士公开维权，他的妻子原珊珊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当时分别为8岁和10岁）在警察的施压下两次被赶出住所。在谢燕益身陷囹圄期间，原珊珊生下了他们的女儿。

在我的丈夫于2015年7月被抓前，我们已经在北京密云生活了多年。但之后我们被迫从那儿搬离多次。

第一次是2016年6月份，女儿刚刚出生第三个月，当时完全不知道谢燕益的下落，我便呼吁和寻找谢燕益。片警和国宝经常骚扰房东，要求房东在合同到期时逼我们搬出去。警察还找了居委会主任，经常到家里找房东问我的情况，说谢燕益被抓了，罪行很严重，我也跟境外联系，说我是卖国贼之类的。虽然房东很理解我，但没有办法，只能听从警方的要求，就此我们失去了住所。

第二次是2016年7月，我们刚搬完家第三天。新房东11:00到我家，说已接到居委会3个电话骚扰她，也不告诉她我犯了什么法，还告知派出所要找她谈话。房东说她不忍心拒绝我租房，大家都是女人，她也理解我带三个孩子不容易，但是对派出所找她谈话心里压力很大，所以她不想租房子给我了，希望我能理解她，并表示自己就是小老百姓，就想踏实的过日子，最后，我们达成口头协议，如果派出所找她，她就不租了，如果不找她，不再打电话就让我依合同住着。

当天下午房东来电话，说有警察和居委会去她工作的单位找过她，作为在单位上班的她，租房给我对她的影响很不好。我对她说很不好意思。因警察经常恐吓房东，把她吓的住院了，后来我们只得搬离。

此后的一个月，我带着小女儿在北京各个地方流浪，每晚都会换一个地方睡觉。

每晚因惊恐导致无法入睡。也不敢脱衣服，怕警察随时破门把我抓走。所以和衣躺在孩子身边，把我与女

**像我们这样的人是不可能不遭株连的。只有听警察的话，不请律师，不在网上发言，不联系其他家属才可能不遭到株连。**

儿仅有的行囊也都整理好不敢怠慢，想着各种应对和急救办法，两只耳朵一直立着听外面的声音，门外有任何声音我都紧张，特别是脚步声。一听见脚步声，神经自动上岗确认是几人、是重还是轻、是急还是缓，一边走一边说话的我会轻松一点，就怕走路急匆匆的，守着电话煎熬一晚上。

当时我丈夫被关押的时候，孩子上下学都有人跟踪。学校把两个儿子的班级教室调到办公室的左右两侧以便更好的监控他们。有一次二儿子需要做一个小手术，我去请假，老师就会到大儿子的班级问弟弟做手术的事是真是假。

[经历多次被逼迁]使我变得害怕联系房东，害怕房子合同到期，害怕流离失所，害怕不断搬家对孩子造成心理影响。

因为我在公安系统的不良记录，我现在不能上班，招聘单位无法录用我。2020年7月，我应聘了一家公司，招聘单位把我的信息给人事后，反馈回来问我是不是有前科。

像我们这样的人是不可能不遭株连的。只有听警察的话，不请律师，不在网上发言，不联系其他家属才可能不遭到株连。



### 林生亮的12岁女儿<sup>41</sup>



林生亮是一名中国维权人士，曾经是一名商人，目前流亡荷兰。他与维权的第一次接触始于2009年，当时他与数百名商户一起，就营业执照问题上的纠纷向当地政府维权。随后几年，他因维权工作两次入狱，在狱中度过了约三年时间。2020年8月，他第二次获释后，继续通过网络信访、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等方式帮助他人维权。由于警方的严密监视和不断骚扰，他于2021年8月带着大女儿（现年15岁）离开中国。2023年，他计划让12岁的小女儿前往荷兰重聚。（上图为林钰筠与祖母的合影）

7月25日，我的妹妹和二女儿林钰筠先后试着从深圳南山区的两个口岸过境香港。

上午他们从深圳湾口岸过境，我妹妹顺利通过，二女儿被拦下，她在自助通关处被三名警察单独带到小黑屋达二个多小时。期间两名警察一直守着门口，貌似等待上级领导回话。大约有六七名警察分别进屋盘问我的女儿，问为何去香港，去香港找谁？两小时后，警察将女儿送到我妹妹身边时表示，接上级领导通知，我女儿不能出境。他们给我妹妹一个电话号码，说具体问题可找一位黄警察咨询，我们打了电话却一直没人接。

下午她们又试着从蛇口港口岸出关。那里的工作人员行为恶劣，同样将我女儿单独关押在小黑屋两个多小时。警察还将她们随身携带的行李严密检查，强行勒令打开手机检查，期间通过我妹与我的免提通话询问

我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他们可能是想确认我的身份，但确说问的原因是我女儿没有父母的陪同。他们一再追问在香港接待女儿的亲戚的信息及出行安排等。

过了一会，当我再打给我的妹妹时，她们已经出了机场，在回家的路上了。我妹妹说警察告诉她我的女儿因为危害国家安全被拒绝出境。

我们有想过女儿可能会在出境时被拦下，因为前面有一个预兆，即我母亲的港澳通行证申请没有按时发出。办理回执注明7月24日取证，但在几天前收到电话通知，说她的证件由于有很多同名同姓，因此需要延迟，建议不要先买票和计划出行。8月1日，同样号码打电话通知母亲表示：公安和国保通知不予办理。我估计现在在我的家庭其他成员都被边控了。

我给女儿买的机票是7月30日从香港飞荷兰，计划是让她们25号提前到香港玩，再从香港坐飞机到我这里团聚。我的二女儿现在被困在深圳的家里。她说一想起当天出境过程的细节时头脑就一片空白，她感到害怕和不理解，那么多警察围住她，把她当罪犯看待，在单独关押的小黑屋。

在单独关押的小黑屋里，空调温度开到很低，她穿着裙子冻的发抖也没有人管，回家后感冒了。

**她说一想起当天出境过程的细节时头脑就一片空白，她感到害怕和不理解，那么多警察围住她，把她当罪犯看待，在单独关押的小黑屋**

我认为[在这个案件中]中共当局是赤裸裸挑战国际上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公约，也违反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一个12岁的孩子怎么危害国家安全了，可见这个政权的邪恶和虚弱。

我为不能和女儿团聚感到非常难过，几个晚上都失眠。边控我女儿的就是把人权捍卫者的家人当作人质，当作筹码胁迫我不再批评中国政府，你不臣服于当权者，他们就可以动用强大的国家机器从精神和肉体上碾压你。

株连本来是封建王朝特有的政治产物，但中共却将它维持了下来，并且把株连的手段赋予更多科技的力量，显得株连手段更加多样化，更有欺骗性和隐蔽性。我认为以后中国在管控方面会越来越严重，株连现象也会水涨船高，风高浪急。



### 王宇的儿子<sup>42</sup>



维权律师王宇和丈夫包龙军是2015年709大抓捕中首批被警方带走的人权律师。他们十几岁的儿子包卓轩，尽管当时还是未成年人，与父母的维权工作毫无关系，在其父母于狱中失踪期间，被警方限制其行动自由，并遭到人身暴力。(上图为王宇一家三口合照)

2015年的7月9日凌晨我们一家三口被抓，我儿子和我先生在首都机场被抓，我从家中被带走。

我的儿子被抓之后被关在天津的一个酒店的房间，当时因为我儿子的反抗性比较强，所以遭到警方的暴力对待，因为他要走，警察就把他摔到地上，我的儿子长得比较瘦小，粗壮的警察很轻易的就可以把他摔到地上。

2015年9月底10月初左右，我的儿子原本打算去澳大利亚求学，因为我们被抓而株连到他，他的护照被没收，出国的计划泡汤。他被囚禁到乌兰浩特的一个小县城，当时他还是未成年人，警察就把我的儿子安排到我的妹妹家中，每天上学放学都有警车和警察接送。我母亲和妹妹家门口都是人脸识别的监控摄像头，房间对面也有安排的警察在对面的房间值班。看管非常严。

当时我儿子尝试冲破封锁，两个朋友带他逃到缅甸，打算过境泰国最终飞往美国，在那里待了大约四天时间后被警方发现。抓捕我儿子时，中国的警察穿着缅甸的军装，回到中国，他们就换成了中国的警服了。很明显，他们对我儿子进行了跨境抓捕。

我儿子当时在那儿受到很多暴力对待，因为当时他是未成年人，后来我们出来后他也没太对我们聊。我的母亲和婆婆看到他的脸上有红痕，他才对他们说是被警察打了耳光。他跟我婆婆说，他被带回来之后警察强迫他签笔录，让他承认在他人的带领下偷越过境。我儿子尝试跟他们理论，警察就不满意，就用器械从腰部一点点往上打，一边打一边说，如果你再不按照我们说的写，我们就把你的头打暴。当时他还是个孩子。

那时他被关在一个秘密地点大约十多天。

**我儿子尝试跟他们理论，警察就不满意，就用器械从腰部一点点往上打，一边打一边说，如果你再不按照我们说的写，我们就把你的头打暴。当时他还是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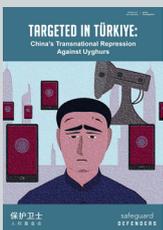
这个事件对我家人，尤其是我母亲的影响是使她产生更严重的恐惧心理，她现在对这样的事情特别害怕，她的心理阴影非常严重。对于我自己来说，应该是我对警察产生更强烈的仇恨心理。

中国的株连手段渗透在各个方面。疫情期间，上海的大白所说的“会影响你的三代人”(请见第7页)并不为虚，其实影响面更广。株连的现象是越来越严重，它是一种非常野蛮的制度，完全没有法治可言。

# 第4章：跨国镇压中的株连

株连是许多身居海外的中国人面临的威胁。中国共产党拥有并经常使用对家庭成员施加惩罚的权力，这迫使许多人发布公开声明与家人断绝关系或放弃针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倡议活动。

正如第二章中杨占青和林生亮的案例所示（请参阅第16页和第22页），中国共产党经常会以海外活动人士在中国的家人作为打压或者操控的手段。如果目标人物拒绝配合中国警察的要求，例如停止倡议活动，对中国共产党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沉默，监视其他侨民，甚至返回中国受审等，他们会威胁，伤害或惩罚其家庭成员。这些家庭成员往往与人权工作无关，而且经常包括儿童。NGO和研究人员对这些做法的记录和研究愈来愈多，保护卫士在过去一年发布关于跨国镇压的报告如下：惶恐不安，保持沉默或断绝关系的抉择



## Targeted in Türkiye: China's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Against Uyghurs

2023年发布的客座调查。通过对居住在土耳其的维吾尔人的采访，该报告展示了中国警察和国家特工如何透过威胁伤害或拘留目标人物在中国的家人，以迫使海外维吾尔人从事间谍活动、参与制作亲中宣传活动或对新疆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沉默。



《困于笼中：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同样于2023年发布的研究报告。当中分析了中共对在海外或国内的人权捍卫者在中国境内的家属施加出境禁令的现象。他们通常被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目标人物的家庭成员出境，包括年幼的孩子(可参阅第22页，林生亮12岁女儿的案例)。此报告亦描述了目标人物居住在海外的家庭成员回国探亲后被限制出境的案例，他们被扣押成人质，一直到可能因政治或财务不当行为而被通缉的目标返回中国为止。



《海外110：不受控的中国跨国犯罪打击》发布于2022年下半年，通过公开的官方声明，描述了中国警方公开警告如何惩罚不愿回国投案的逃犯在国内的家庭成员。

## 惶恐不安，保持沉默或断绝关系的抉择

迫使海外活动人士噤声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优先任务。此前，北京允许活动人士出境并不罕见，因为他们相信活动人士离开后就无法再对中国带来麻烦<sup>43</sup>。事实上，在上世纪90年代，中国曾列出流亡活动人士的名单并对他们施加入境禁令<sup>44</sup>。但在习近平的统治下，中国对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施加出境禁令的情况日渐攀升，并同时使用跨国镇压的手段来控制成功离开中国的目标。

曾公开或在网络上发表批评中国言论的海外活动人士指出，中国警察通过骚扰他们的家人以迫使他们停止发声。这些公开的案例通常只涉及少数受到威胁后仍然不屈不挠的人，还有无数人因为担心家人的安全而选择保持沉默。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机制，用以对在世界各地的侨民群体进行远程操控。在2018年，有报导称中国新疆警察拘押了自由亚洲电台四名居美维吾尔语组记者在中国的九名家庭成员。<sup>45</sup>他们分别是 **Shohret Hoshur**、**Gulchehra Hoja**、**Mamatjan Juma**和**Kurban Niyaz**。被拘留的人中包括Hoja年迈的父母和兄弟。其父亲部分瘫痪，最后一次联系时还在住院。

一位在澳大利亚网名为“洞物员”的年轻活动人士表示，2020年年初，为了惩罚她在网上模仿习近平，中国警察每周都会传唤其父亲到警察局“喝茶”。其中至少两次警方让其父亲在场的情况下与她视频通话，威胁她不要继续海外倡议活动。<sup>46</sup>她说：“我感到非常气愤，也非常担心我还有我父母的安全。”

在中国出生的澳大利亚记者**许秀中**表示，因为她的写作和揭露中共人权侵犯行为的研究，导致警方曾对她在中国的父亲进行审讯，并让他失去了在党派组织里的职位。<sup>47</sup>她在澳大利亚的一位大学好友在返回中国后更被国安警察审问了十多次，手机里所有跟许有关的资料，包括她的个人和朋友的信息、性史、和病史等，全都以调查为由被记录下来。警察更威胁许，说如果不合作的话就会以捏造的间谍罪逮捕这位朋友。为了保护朋友和家人，她不得不断绝所有还在中国的亲友的联系。“其他在海外生活的中国活动人士刚开始的时候告诉我，他们说你需要做出一个决定……新闻工作和你在中国的家人，你不可能两者兼得。他们是对的，我不得不放下我的家人。”

香港人**郑文杰**在2019年前往中国时被失踪，并遭到虐待、审讯和强迫电视认罪。他在几周后获释，随即流亡海外。2020年，他在网上发表声明与在香港及中国的家属断绝一切关系，以保护他们的安全。<sup>48</sup>“本人之言行与他们全无关系。我衷心希望他们可以不被骚扰，过上平静的生活。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对不起，愿来生再续前缘。”，他写道。

但在习近平的统治下，中国对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施加出境禁令的情况日渐攀升，并同时使用跨国镇压的手段来控制成功离开中国的目标。



**Simon Cheng**  
about 4 years ago

聲明：謹此與香港及內地家屬斷絕一切關係，本人之言行與他們全無關係。我衷心希望他們可以不被騷擾，過上平靜的生活。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對不起，願來生再續前緣。 Statement: I hereby declare disconnection from my family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What I do and say solely represents myself, it is not relevant to my family and relatives. I hope they can live in tranquility and peace, without external harassment and threat. We once loved and nurtured each other, now we better forget it, as we will take no more agony and worry. — 🥲 feeling heartbroken.

1K 201 3K

2022年12月，警察上门骚扰了一位身居意大利的中国艺术家在国内的家人，他经营着一个名为“李老师不是你老师”的推特帐号。<sup>49</sup>李老师一直在网上发布一些人们从国内发给他的反对封控抗议活动的图片和视频，他们知道这些内容在国内很快会被审查员删帖屏蔽，所以想透过李老师记录转发。中国警察很快就找到了他的真实身份。李老师说警方给他的父母打了电话，半夜“走访”他们的家，并要求他们让在意大利的儿子停止发布帖子。

但他没有就此停止。

他告诉媒体：“我已做好心理准备，包括当局不让我再见到我的父母。”今年4月，他国内的银行帐号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被冻结，这意味着他再也无法取出他的存款。不久后，因为有人散播他涉嫌骗钱的谣言，他失去了在意大利一所学校的工作。他强烈否认该谣言。<sup>50</sup>

## 株连手段蔓延到香港？

尽管中共曾承诺会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实行“一国两制”，在1997年英国移交香港后至少50年内不干涉香港政治，但这个前英国殖民地的公民自由已经被迅速侵蚀。北京政府在2020年年中实施了《国家安全法》，香港的自由全面急剧恶化。许多中共用来骚扰人权捍卫者的手法已经输出到了香港这片土地，包括株连手段。2023年，一家英国媒体就香港警方突袭流亡倡议者兼前立法会议员罗冠聪家的行为写道：“许多观察人士注意到香港政府日益频繁地使用中国大陆警方使用的策略来威胁海外的批评者，骚扰异议人士的家人就是其中一种。”<sup>51</sup>

虽然本报告未就该现象进行专门深入研究，但以下的例子似乎指出，尽管海外人权捍卫者可能与在港的家人多年未见，其中一些人甚至已经公开宣布与家人断绝关系以保障他们的安全，香港警察仍然试图透过突袭以及审讯他们的家人来钳制他们。



图片来源：香港警察网站：警方通缉涉违《国家安全法》八人。

2023年7月，就在香港政府以“国家安全罪”为由宣布通缉八名流亡的民主倡议者，并每人悬赏100万港币（约12.5万美元）的数天后，香港警察突袭了他们在港家人的住所，并带走了家属进行调查。其中，警方甚至声称有数人因涉嫌“协助逃犯”被带走问话。<sup>52</sup>

在撰写本报告时，香港警方已经带走了八人名单上其中六人的家庭成员问话。

- 活动人士**罗冠聪的父母、兄长**，以及几周后被带走的大嫂。罗冠聪告诉媒体，他在2020年已经与家人断绝关系。“三年前，我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宣布与亲人断绝关系，不再来往。因为我知道香港最终会采取与中国类似的方法……这就是中国政府想要的……他们想通过追击你的家人来威胁你，让你停止抨击他们。”<sup>53, 54</sup>
- 前立法会议员**郭荣铿的父母、兄嫂**。<sup>55</sup>
- 前职工盟总干事**蒙兆达的兄长、大嫂和侄儿**。<sup>56</sup>
- 活动人士**郭凤仪的父母**被带走询问有否与郭联络或金钱往来。<sup>57</sup>几周后，郭的**两位兄长**也被带走调查。<sup>58</sup>
- 活动人士**袁弓夷的女儿、儿子和儿媳**，随后他的前妻，以及与前妻生下的儿子和女儿亦被带走问话。<sup>59, 60</sup>
- 九月，前立法会议员**许智峯的岳父、岳母和大舅**。<sup>61</sup>

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正式逮捕任何家庭成员，但这些突袭似乎旨在威胁身居海外的民主活动人士。曾居住在**香港的前商业律师**，现居于美国的塞缪尔·比克特(Samuel Bickett)告诉媒体：“实际上这就是劫持人质，向海外的倡议者和潜在倡议者传递一个信息，如果你反抗香港政府，他们会去追击你的家人。”<sup>62</sup>

## 劝返行动下的集体惩罚

为了打击在海外，通常在东南亚和中东国家，涉嫌从事电信诈骗的中国籍嫌疑人，中国各地政府一直在发布“劝返”通告。其中许多包括授权惩罚嫌疑人在国内的家属，假若他们不协助返返嫌疑人回国或者嫌疑人选择继续留在海外，家属将会遭到集体惩罚。在调查的这个阶段，**这些家庭成员不仅非嫌疑人**，在海外的目标更是**从未经法庭合法审判**。这些通告大约于2021年开始出现，到2023年仍然持续在发布。

例如，2022年7月，海南省文昌市要求所有在缅甸非法居住的本地华人于8月10日前返回，并到当地警察局报到。如果未能完成，他们将受到一系列惩罚，包括以下内容：

1. 暂停其配偶、父母、子女享受优惠补贴，包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2. 影响其子女就学资格；
3. 直系亲属在入党、参军、考录公务员等都不予通过。<sup>63</sup>



图片来源：西安公安微博帐户

2023年8月4日，陕西省西安市警方在其官方微博帐户上发布一则通告<sup>64</sup>，该通告表示，涉嫌参与电信或线上诈骗的**海外人员的家属如果不积极配合警方的“劝返”工作，将会受到惩罚**。警方的威胁包括冻结家属银行账户和电话卡以及不准他们出境。

# 第5章：法律分析

## 国内法

株连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追溯到古代的帝制时代都曾写入法律中。然而，在现今的中国，虽然在任何法律文件中找不到有关株连的描述，然而，作为一个主要目标是维系中共权力垄断的威权国家，株连的实施仍然广泛。

当株连的形式属于司法或行政监管的范畴，比如刑事拘留或出境禁令时，官方会透过两个主要途径执行惩罚。第一种是对含糊不清的法律进行过度广泛的解释。第二种是由警察发起的非法行动或捏造的指控。<sup>65</sup>

一些国内法内含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措辞被滥用，并成为施加株连的借口。例如《出入境管理法》<sup>66</sup>和《监察法》<sup>67</sup>中规定的一些惩罚，包括基于模糊的国家安全或调查理由所施加的出境禁令，这类惩罚很容易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附加到家庭成员身上。前者已经运用在很多维权律师的家属上，甚至包括打算出国求学的小孩。这种模糊不清的措辞为中国共产党、警方、检察官和监察委员会带来了滥用权力的空间。

《出入境管理法》不仅允许在模糊措辞的“国家安全”理由下实施出境禁令，第12条更指出任何人都可能因任何理由被限制出境。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实际上是任何政府机构）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等情况下，官方都可以对当事人施加出境禁令。

《监察法》（第30条）则允许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实施出境禁令。“相关人员”的概念可以根据监察委员会的意愿下作诠释，朋友、同事以及家属等都可被解读为“相关人员”。

当中共针对家庭成员采取刑事处罚时，他们通常使用捏造的指控（例如刘霞的弟弟，请参阅第10页）或将合法行为扭曲成犯罪行为（例如王利芹试图引起大众关注其丈夫王藏被拘留的情况，请参阅第13页）。

国家认可的株连行为违反中国的宪法和国内法。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sup>68</sup>。此外，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sup>69</sup>

其他形式的株连，如被强制驱逐、殴打、拒绝入学和失业等，可能源自于警方或政府的压力，但因为这些迫害已经脱离了官方执法的范围，所以很难被证明。不过有些涉案的房东和雇主已经确认了官方的施压行为。（请参阅第16页和第22页）。

## 国际法

联合国人权条约中对株连的大部分内容都关于冲突地区中对平民群体进行的集体惩罚。相比之下，该报告主要关注出于政治控制目的而实施的针对家人的惩罚。该类株连是一种任意性的惩罚，基于的并不是法律依据，而是某个人与另一人的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的第35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sup>70</sup>该评论特别将集体惩罚列为“极恶劣的任意拘留的例子”。第16段明确表示：“极恶劣的任意拘留的例子包括拘留被指控犯人的家属，而其家属并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扣押人质和被捕者以索取贿赂或为其他犯罪目的。”

禁止任意拘留的原则也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9条中有所提及，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有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sup>71</sup>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定义了几种符合任意拘留的情况，当中包括“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sup>72</sup>中国已签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但尚未批准。

在中国，并不是所有形式的株连都涉及到拘留。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确立了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sup>73</sup>这一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中也有所重申。<sup>74</sup>该条表达了对平等教育机会的要求，而且两个公约都要求各国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中学教育，并且同时提供免费教育或经济援助。

《儿童权利公约》第16条强调，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第37条亦指出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这既表达了对儿童在任意拘留上的保护，也包括对任意限制言论自由或行动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保障。

在有关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评论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sup>75</sup>该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应展现相互联系的下列基本特征：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以及可调适性。当中详细说明了“人人必须受教育，最易受害群体的成员更有必要，在法律上明文规定，在事实上确实做到，不得援引受到禁止的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因此，集体惩罚中任意剥夺或歧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明显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受教育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确认了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生活程度的权利，当中包括适当住房权。这一权利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解释为“对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至关重要的”。<sup>76</sup>该委员会解释，这一权利不仅仅意味着头上有一遮瓦的住处，适当住房权应被视为“安全、和平和尊严地居住某处的权利。”

适当住房权的保障意味着所有人都应有最低限度的安全和法律保护，以免遭强迫驱逐、骚扰和其他威胁。同时在有国际法的基础下，有获得补救的权利。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所规定的居住选择权和自由迁移权亦与适当住房权有所关联。该委员会认为：“强迫驱逐的事例显然是与《公约》的要求格格不入的。只有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在某些特别例外的条件下才是允许的。”

该委员会同时认为适当住房权与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关，例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包括租户和其他社区基础的群组)、居住自由权、参与公共决策权是必不可少的。适当住房权亦与反歧视、个人私生活、家庭、寓所或信件不受到专横或非法的干涉的权利有关，这些权利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所提及。其中第17条指出，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

《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中确立了工作和自由就业权，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中亦同时详细阐述享受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的权利。该项权利与人权捍卫者或他们的家人息息相关，特别是株连涉及到任意限制他们的就业权时。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2以及23条所示，就业权与获得或维持收入和储蓄，或社会保障息息相关。这包括了在失业、工作场所生病、残疾、家庭成员死亡或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况下，获得保障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这能确保事主免受生计丧失的影响，并支持其获得其他社会保障，包括充分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等。

株连所导致的任意解雇是对就业权的侵犯，因为该举剥夺了人们的收入以及社会保障权，而且还违反了禁止任意干涉个人隐私的规定。

# 结论

中共在21世纪中国继续实行株连，这是一种不人道、不公平且不合法的制度，它仅仅因为无辜者与另一个人的关联而对其进行惩罚。株连起源于帝制中国的封建统治，中共从掌权之初即欣然继承该手段将其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如今，对亲人的威胁或惩罚已被证明是压制异议、逼供和威慑人们保持沉默的有效措施。近年来，中共还将其扩展为控制海外华人的跨国镇压利器。为了迫使逃犯回国或迫使活动人士不得批评中共的人权行径等，他们在国内的家人被作为人质。

在为本报告收集数据和证词的过程中，多个消息来源证实，在习近平领导下，中共加强了对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的株连，不仅在频率上，而且采取了更多不同类型的集体惩罚。我们确定了目前中国常见的针对家庭成员的六大类株连手段：

1. **失去自由**：监狱、强迫失踪、拘留、非自愿精神病治疗、软禁；
2. **失去收入**：失去工作、银行账户被冻结、企业被迫关闭、取消社会福利
3. **失去教育权**：孩子被赶出学校，新学校申请被拒，甚至连幼儿园都上不了；
4. **失去住所**：被逐出家门，甚至是有年幼子女的母亲；
5. **出境禁令**：在边境受阻，护照被没收，申请护照被拒；
6. **人身暴力**：殴打、脚踢、威胁，甚至致死。

从被赶出幼儿园的蹒跚学步儿童到取消福利的年迈父母，这些武断且往往残酷的惩罚影响着各个年龄段的人。母亲带着年幼的孩子被赶出家门，父亲被送进监狱，在可疑情况下死亡。

中国共产党经常呼吁向世界讲述中国的故事。<sup>77</sup>本报告《惶恐不安的家人》记录了其中一个需要被讲述的故事，即在21世纪的中国，中共将株连作为政治工具压制人权捍卫者。

鉴于中国即将于2024年初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保护卫士呼吁第三国和联合国人权程序敦促中华人民共和国：

- 1) 立即停止非法的封建株连做法；
- 2) 取消或撤销一切形式的官方和非官方株连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判刑、非自愿承诺、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软禁、出境禁令、冻结银行账户和退休金、拒绝入学、和剥夺就业。
- 3) 及时、公平地赔偿所有受到中共非法、任意株连做法影响的人。

# 参考资料

- <sup>1</sup> 吴亦桐(2022年9月26日)。“泼墨女孩”父狱中惨死家属被迫迅速火化下葬当局抓维权人士并封路阻消息扩散。《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death-09252022060807.html>
- <sup>2</sup> 请参阅第12页的清单了解更多关于这对父女的双重悲剧。
- <sup>3</sup> 方德豪(2022年5月12日)。【上海封城】「大白」威胁处罚「影响三代」沪民霸气回应：「这是我们最后一代」。《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generation-05122022062839.html>
- <sup>4</sup> 保护卫士与一位中国人权律师的访谈内容，该律师因担心受到中国当局的惩罚而要求匿名。
- <sup>5</sup> Cohen, J. (2015, 20 October). Who gets punished?: Sons and daughters of rights lawyers – Collective punishment in China. Jerry's Blog. Available at: [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2015/10/20/who-gets-punished-sons-and-daughters-of-rights-lawyers-collective-punishment-in-china](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2015/10/20/who-gets-punished-sons-and-daughters-of-rights-lawyers-collective-punishment-in-china)
- <sup>6</sup> 黄小山(2021年7月16日)。中宣部插手孙大午案庭审律师揭酷刑遭无视。《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sun-07162021053319.html>
- <sup>7</sup> 高锋(2020年12月4日)。湖南异议人士欧彪锋遭拘留 或与董瑶琼视频有关。《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f1-12042020101401.html>
- <sup>8</sup> 中共在全国展开大抓捕行动，逮捕了十多名在2019年12月厦门私下聚会讨论时事和公民权利的维权律师和活动人士。
- <sup>9</sup> 凯迪(2023年1月11日)。厦门案三周年：专访刘四仿夫妇与常玮平夫人陈紫娟。《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duomeiti/tebiejiemu/xm-01112023134741.html>
- <sup>10</sup> Danuta, K. (2008, 19 October). Me and Mao: How Xinran got China talking abou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dependent. Available at: [www.independent.co.uk/arts-entertainment/books/features/me-and-mao-how-xinran-got-china-talking-about-the-cultural-revolution-963963.html](http://www.independent.co.uk/arts-entertainment/books/features/me-and-mao-how-xinran-got-china-talking-about-the-cultural-revolution-963963.html)
- <sup>11</sup> 请参阅：[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128591](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128591)、<https://msguancha.com/a/lanmu2/2019/0218/18350.html> 及<https://www.epochtimes.com/gb/21/10/26/n13330731.htm>
- <sup>12</sup> 例如2022年3月广西省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一则通知，请参阅：  
[http://wsjkw.gxzf.gov.cn/hdjl\\_49617/rdhy/t11354559.shtml](http://wsjkw.gxzf.gov.cn/hdjl_49617/rdhy/t11354559.shtml)
- <sup>13</sup> 徐孝顺(2017年5月15日)。致所有关注709案及吴淦的朋友的公开信。《维权网》。  
[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17/05/709\\_15.html](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17/05/709_15.html)
- <sup>14</sup> 同前注。
- <sup>15</sup> 忻霖(2017年1月26日)。株连家属 计生维权者肖育辉母亲被无故取消低保。《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l2-01262017102757.html>
- <sup>16</sup> 凯迪(2023年1月11日)。厦门案三周年：专访刘四仿夫妇与常玮平夫人陈紫娟。《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duomeiti/tebiejiemu/xm-01112023134741.html>
- <sup>17</sup> 吴亦桐、星文(音译)(2020年1月14日)。709妻子原珊珊遭逼迁起诉房东 追诉背后黑手派出所未获支持。《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xie-01142020084621.html?encoding=simplified>
- <sup>18</sup> 凯迪(2023年1月20日)。长臂管辖？前上海季风书店店主妻子返国传被边控。《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kw-01202023103641.html>
- <sup>19</sup> 方德豪(2023年5月5日)。历经抗争与等待 沪季风书店店主妻终获放行赴美。《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tw-book-05052023062642.html?encoding=simplified>
- <sup>20</sup> 何平(2019年2月25日)。成都秋雨教案：王怡老母遭警方殴打。《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2-02252019110955.html>
- <sup>21</sup> 保护卫士于2022年与李文足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22</sup> 忻霖(2017年5月31日)。勾洪国赴京手术遭国保阻挠 翟岩民妻子遭株连被迫挨刀。《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l1-05312017102659.html>

- <sup>23</sup> 请参阅美国笔会关于刘霞的资料: <https://pen.org/advocacy-case/liu-xia-2/>
- <sup>24</sup> 苗子(2013年6月9日)。刘霞弟弟刘晖受控“诈骗罪”被判11年监禁。《德国之声》。  
<https://www.dw.com/zh/刘霞弟弟刘晖受控诈骗罪被判11年监禁/a-16868959>
- <sup>25</sup> BBC中文(2018年7月11日)。刘霞抵达柏林: 贸易战与人权牌。《BBC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44790093>
- <sup>26</sup> Cohen, J. (2018, 18 July). Liu Xia's release: half-way house toward freedom. Jerry's Blog. Available at: [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liu-xias-release](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liu-xias-release)
- <sup>27</sup> 自由亚洲电台西藏(2023年6月14日)。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gave an audience to Mrs Liu Xia, wife of Nobel Laureate Liu Xiaobo[视频]。《自由亚洲电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zod21BI2\\_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zod21BI2_Y)
- <sup>28</sup> 乔龙(2020年6月18日)。高瑜推特披露疫情儿子遭报复“被失业”。《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ql1-06182020061648.html>
- <sup>29</sup> 有无数的新闻报导和报告描述了中共如何利用这种恐惧。例如: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66359478>、<https://www.storm.mg/article/4307534?mode=whole>、<https://www.voacantonese.com/a/Oxus-uyghurs-report-062921/5948015.html> 及<https://uhrp.org/report/your-family-will-suffer-how-china-is-hacking-surveillance-and-intimidating-uyghurs-in-liberal-democracies/>
- <sup>30</sup> 高锋(2019年2月21日)。维稳: 父亲维权遭逮捕儿子办护照再度被拒。《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f2-02212019094515.html>
- <sup>31</sup> 忻霖(2017年8月3日)。维权律师陈建刚儿子被拒入学。《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l2-08032017103534.html>
- <sup>32</sup> 自由亚洲电台(2017年5月20日)。陈桂秋成功逃美 特朗普“拍板”营救。《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us-whitehouse-05202017122828.html?encoding=simplified>
- <sup>33</sup> 博讯直击(2018年8月1日)。董瑶琼父亲董建彪发声明, 要求探望女儿被公安带走(影片)。《博讯直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oOnMFu0xLs>
- <sup>34</sup> 本节内容请参阅: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death-09252022060807.html?encoding=simplified> (关于董建彪死亡)及<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DRUGGED%20AND%20DETAINED%20CHINESE%20FINAL.pdf> (关于董瑶琼被强制住院)
- <sup>35</sup> 保护卫士于2023年与王利芹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36</sup> 保护卫士于2022年与杨占青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37</sup> 被誉为「长沙公益仁」, 2019年因为「长沙富能」工作被捕的程渊、刘大志和吴葛健雄。他们因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7月被秘密审判。吴葛健雄被判3年徒刑, 刘大志2年, 程渊5年。程渊目前被关押在湖南省赤山监狱, 有报道披露他曾遭受虐待。详情请参阅: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f-06152023100636.html>
- <sup>38</sup> 中国 #Metoo运动倡议者和记者黄雪琴自2021年起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羁押。黄的案件在被捕两周年后的2023年9月首次开庭, 当日通往广州法院的道路被封锁, 有大量警力包围法院附近的范围。详情请参阅: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ec1-09222023073453.html>
- <sup>39</sup> 保护卫士于2022年与李文足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40</sup> 保护卫士于2022年与原珊珊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41</sup> 保护卫士于2023年与林生亮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42</sup> 保护卫士于2023年与王宇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43</sup> 在习近平的统治下, 有很多人权捍卫者因被中共迫害而被迫流亡海外的例子。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盲人维权律师陈光诚。详情请参阅: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215-mainland-chengguangcheng>
- <sup>44</sup> Human Rights Watch. (1995, January). China: Enforced Exile Of Dissidents Government "Re-entry Blacklist" Revealed. Vol. 7, No. 1. Available at: [www.hrw.org/legacy/summaries/s.china951.html](http://www.hrw.org/legacy/summaries/s.china951.html)

- <sup>45</sup> 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7月31日)。RFA维语组6记者因报道株连家人美议员联署促中国释放。《自由亚洲电台》。<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reporter-07312018094902.html?encoding=simplified> , 另可参阅: <https://cpj.org/2018/02/china-detains-relatives-of-rfa-uyghur-service-jour/> (英文)
- <sup>46</sup> 唐家婕(2020年8月7日)。“恐惧是真实的”--自我审查、举报文化进入澳洲校园。《自由亚洲电台》。<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unshiwaijiao/jt-08072020143222.html>
- <sup>47</sup> 保护卫士于2022年与许秀中进行的访谈内容。
- <sup>48</sup> 繆宗翰(2020年1月10日)。鄭文傑斷絕在港在陸家屬關係: 盼他們不受打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1100039.aspx>
- <sup>49</sup> 刘文(2022年12月4日)。专访李老师: 做历史记录者 担忧父母的安危。《德国之声》。[https://www.dw.com/zh/专访李老师做历史记录者-担忧父母的安危/a-63978941?zhongwen=trad&maca=chi-VAS-VT-NewsLens\\_Lang-30519-xml-media#](https://www.dw.com/zh/专访李老师做历史记录者-担忧父母的安危/a-63978941?zhongwen=trad&maca=chi-VAS-VT-NewsLens_Lang-30519-xml-media#)
- <sup>50</sup> 邱國強(2023年4月22日)。推特名人「李老師」金融帳號遭中國凍結 經濟斷炊求援。《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4220207.aspx>
- <sup>51</sup> 淳音(2023年7月11日)。国安通緝 | 羅冠聰父母兄被国安警帶走問話評論: 誅連行為卑劣。《自由亚洲电台》。<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nathan-07112023033233.html?encoding=simplified>
- <sup>52</sup> 陳鎧好(2023年7月21日)。港警通緝8港人分析: 旨在震攝能否拘捕非重點。《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7210263.aspx>
- <sup>53</sup> BBC News 中文 (2023年8月12日)。羅冠聰BBC專訪: 難忍在港家人被威脅 憂英國對中國態度軟弱(影片)。《BBC News 中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xWnXTbcLdY>
- <sup>54</sup> 陳鎧好、呂佳蓉(2023年8月19日)。港警連續2天帶走羅冠聰大嫂等人查金錢往來。《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8190169.aspx>
- <sup>55</sup> 凌逸德(2023年7月20日)。警國安處帶走2男2女調查為前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父母及兄嫂。《香港01》。<https://www.hk01.com/突發/921329/警國安處帶走2男2女調查-為前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父母及兄嫂>
- <sup>56</sup> 大多数媒体报道阐述三人分别是蒙的兄长、兄嫂和侄儿, 例如: <https://thechasernews.co.uk/港區國安法-郭榮鏗父母兄嫂-蒙兆達兄嫂侄兒被問話/>, 但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則指第三人为蒙的侄女, 请参阅: [https://twitter.com/hkdc\\_us/status/1692856742911078800](https://twitter.com/hkdc_us/status/1692856742911078800)
- <sup>57</sup> 凌逸德(2023年8月8日)。警國安處帶走郭鳳儀父母助查了解是否仍有聯絡或金錢往來。《香港01》。[https://www.hk01.com/article/92776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927768?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 <sup>58</sup> 麥燕庭(2023年8月23日)。國安警再查郭鳳儀兩家人 被通緝8人共計22名在港親友被帶署助查。《法國國際廣播電台》。<https://www.rfi.fr/tw/中國/20230823-國安警再查郭鳳儀兩家人-被通緝-8人共計-22名在港親友被帶署助查>
- <sup>59</sup> 明報(2023年7月24日)。據悉警帶走袁弓夷女兒袁彌望及袁彌昌夫婦容海恩: 願配合調查證清白如知行蹤必舉報。《明報》。<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30724/s00001/1690173527512/據悉警帶走袁弓夷女兒袁彌望及袁彌昌夫婦-容海恩-願配合調查證清白-如知行蹤必舉報>
- <sup>60</sup> 光傳媒(2023年8月3日)。前妻及子女遭國安警帶走袁弓夷勸兒媳容海恩退出立法會。《光傳媒》。<https://photonmedia.net/elmeriyuen-familyinterrogate/>
- <sup>61</sup> 集誌社(2023年9月12日)。國安通緝 | 據了解, 許智峯岳父被帶走六被通緝者父母子女等已被助查。《集誌社》。<https://thecollectivehk.com/國安通緝 | 據了解, 許智峯岳父被帶走%E3%80%80六被通緝/>
- <sup>62</sup> 風傳媒(2023年8月17日)。「香港就像大監獄!」《衛報》揭示港府懸賞通緝海外流亡人士的真實意圖。《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854894?mode=whole>
- <sup>63</sup> 吴岳文(2022年7月24日)。文昌: 这16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立即回国投案自首。《今日头条》。[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2371775211497728/?channel=&source=search\\_tab&wid=1695177032938](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2371775211497728/?channel=&source=search_tab&wid=1695177032938)
- <sup>64</sup> 该威胁在第3条中有详细说明: 「三、滞留境外人员在限定期限内不主动回国投案自首或滞留境外人员家属不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劝返工作的, 公安机关将联合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列管列控、“两卡”管控、法定不准出境等相关限制措施。」, 详情请参阅: <https://weibo.com/1903747781/Nd9bg6Jyi>

<sup>65</sup>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以避免受到中国当局报复的中国法律学者为我们提供了他对中国株连问题的看法。本节关于国内法的内容编辑自他的分析。

<sup>6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内的正文：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7/c1013311/content.html>

<sup>6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全文请参阅：[https://www.gov.cn/xinwen/2018-03/26/content\\_527746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03/26/content_5277463.htm)

<sup>6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请参阅：<https://news.12371.cn/2018/03/22/ART11521673331685307.shtml>

<sup>6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文请参阅：[https://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https://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sup>70</sup> 《世界人权宣言》。全文请参阅：[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UDHR/Documents/UDHR\\_Translations/chn.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UDHR/Documents/UDHR_Translations/chn.pdf)，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请参阅：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4/244/50/PDF/G1424450.pdf?OpenElement>

<sup>7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全文请参阅：<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venant-civil-and-political-rights>

<sup>72</sup>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任意拘留的定义。请参阅：<https://www.ohchr.org/zh/about-arbitrary-detention>

<sup>7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全文请参阅：<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venant-economic-social-and-cultural-rights>

<sup>74</sup> 《儿童权利公约》。全文请参阅：

<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

<sup>7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号总评论第十三条(受教育的权利)。请参阅：

<https://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

<sup>76</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4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一条第一款(适足住房权)。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1/第四號.pdf>

<sup>77</sup> 例如：<https://www.storm.mg/article/4760512?mode=whole>